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159，68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A	南方金利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	1.0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23，822.73	6，535，861.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0	0.0480

注：①《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南方金利定开。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场内）	2026年10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0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10月15日10：30起复牌。

6)、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开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127	南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ETF南方	———
2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中国企业ETF南方	———
3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南方
4	513800	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东证ETF	日本东证指数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开源证券客服电话：95325

开源证券网址：www.kysec.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工商银行（香港） 参与承销发行的腾讯控股集团2026年10月13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0年期美元债券TENCNT 6.1 10/21/36（ISIN “US88032XBG88”）和20年期美元债券TENCNT 6.75 10/21/46（ISIN“US88032XBH61”）。工商银行（香港）是该基金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债券投标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债券发行结果，现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美元）	投资类型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TENCNT 6.1 10/21/36	20，000	2，000，000	债券投标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TENCNT 6.75 10/21/46	2，000	200，000	债券投标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限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调整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期限，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必要信息，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开放期限

本基金开放期限由“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调整为“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38、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37、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 …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 …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330583.8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关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5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香港重阳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宝祥混合A	南方宝祥混合C	南方宝祥混合E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5578	015579	023054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依据《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6年10月19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2026年10月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1592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351，876.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注：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③本基金场内简称为自由现金流ETF南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分红公告当日（2026年10月15日），本基金自开市起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10月15日10：30起复牌。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庄育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提升子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利腾晖（海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利腾晖”）增资1.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南中利腾晖99.75%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利寰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寰宇”）间接持有0.25%股权，合计持有海南中利腾晖1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利腾晖（海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2月1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2号楼10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嘉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利集团	950.00	95.00%	19，950.00	99.75%
中利寰宇	50.00	5.00%	50.0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中利腾晖为2026年新设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986.17万元，净资产为985.9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08万元（未经审计）。

5.海南中利腾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增资协议。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海南中利腾晖增资，旨在进一步充实其营运资金，为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亦是公司推进国际化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通过海南中利腾晖加强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拓展海外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海南中利腾晖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乐华恒业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22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箭牌家居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0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比例为49.6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50.6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包括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取得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乐华恒业投资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1，300.22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后，截至目前乐华恒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030，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50.9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乐华恒业投资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和增持计划的相关安排推进后续实施，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箭牌家居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柬埔寨上达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与运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所属企业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机”)积极推进对柬埔寨达岱河流域的梯级开发，拟在柬埔寨以BOT模式投资建设上达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中国重机与柬埔寨方面就本项目多轮谈判，并经柬埔寨政府内阁讨论通过。2025年2月21日，中国重机与柬埔寨方面正式签署本项目执行协议（IA）、抽水蓄能协议（PSHA）和土地租赁协议（LA）。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重机联合二重装备投资实施柬埔寨上达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8.38亿美元，总投资9.96亿美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公司已完成本次投资项目涉及境外的主要审批手续。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及违约的风险。

2.本项目履约期限较长，目前尚未确定项目具体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亦存在投资目的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未来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争取项目顺利推进。

公司也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7.13		~	30，430.32	16，015.96
	比上年同期增长	70.00%	~	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84.66		~	29，488.74	15，520.39
	比上年同期增长	70.00%	~	9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	0.98	0.51

注：初步测算7－9月归母净利润9，068.01～10，71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6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展望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推进既定战略布局，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1、下游智能制造的自动化设备市场环境有所回暖，国产替代加速，公司业务订单情况有较大好转，叠加公司持续加大对半导体、高端机床、泛人形机器人等重点战略性行业以及新兴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相关业务收入贡献逐步提升，对整体业绩形成积极带动；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88，558.14万元～195，060.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50%，其中：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约63，403.15万元～67，493.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65%。

2、面对大宗商品及芯片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市场局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两提两降”经营策略：提升高端行业与高端客户、提升高端爆品与高端方案、降低管理成本与沟通成本、降低供应链成本与生产成本；通过优化内部管理、产品规划与市场推广，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推动经营效益持续向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约27，227.13万元～30，430.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90%，其中：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约9，068.01万元～10，71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6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经营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1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本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3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与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汇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以3.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安汇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07，849，999.28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相关安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安汇元在此前承诺基础上，进一步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9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